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苏丹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并着重指出充分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应对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重申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保障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情况具体制订的，并回顾 S/PRST/2015/22，

回顾安理会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但这不减损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

当前局势

欣见政府部队与反叛团体之间的军事对抗减少、苏丹政府宣布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直至 2017 年 6 月、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解/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吉布里尔派宣布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直至 2017 年 11 月，

表示关切达尔富尔武装运动存在于苏丹之外的冲突地区，还表示关切最近在达尔富尔北部和东部发生的冲突，谴责违反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声明的行为，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声明，并立即商定永久停火，



重申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包括停止袭击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欣见安全条件总体改善，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民兵团体的活动、部分民兵团体并入苏丹政府部队附属部队、武器泛滥、土匪行为和犯罪行为以及缺乏法治，达尔富尔的总体安全局势仍然动荡不定，其中苏丹政府部队附属部队已成为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之间冲突以及族群间冲突的关键行为体，进一步加剧了不安全状况和对达尔富尔平民的威胁，而武器泛滥则助长大规模暴力行为且有损于法治的建立，

指出族群间冲突仍是达尔富尔暴力的主要来源之一，表示关切族群间在土地、资源获取和移徙问题上不断发生冲突，关切部族间争斗，包括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介入其中，关切袭击平民的行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不断，以及导致冲突的严重不满情绪仍未得到解决，

欣见在达尔富尔的苏丹警察的存在比前几年有所增加，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增加在达尔富尔的警察人数和存在，着重指出有效的警察和法治机构对于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建立保护性环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十分重要，并注意到尽管苏丹警察增加了其在达尔富尔的存在，但其能力不足以覆盖所有地点和保护族群，司法和惩戒机构在达尔富尔各地的存在和能力有限，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很普遍，肯定地方政府做出努力，在达尔富尔各地增派警察、惩戒和司法方面人力物力，以恢复法律和秩序，指出应巩固和加强这些努力，以促进一视同仁地对待平民的保护性环境，特别是在不让妇女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和不让她们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以及防范侵犯虐待儿童的行为方面，并回顾本国政治领导作用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苏丹政府对保护其领土内且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不让他们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其第 2117(2013)号决议，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并关切未爆弹药继续给平民造成威胁，

人道主义局势和流离失所

欣见 2017 年第一季度新出现的流离失所有所减少，同时表示深为关切 2016 年流离失所现象增加，当时武装冲突造成 140 000 多人流离失所，另有 40 000 人先流离失所后又返回原籍地，此外据报还有数千人流离失所，但由于准入限制而无法核实，由此达尔富尔的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估计总人数增至 27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人数达 210 万人，

促请捐助方、达尔富尔地区当局和苏丹政府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以便帮助到那些需要援助的人，包括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财务资源，并开展发展活动，

以支持向建设和平过渡，敦促苏丹政府和地方当局确保有利于提供这类活动的环
境，包括改善发展行为体的准入，

注意到在保护性环境方面有所改善，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面临严峻
的安全挑战，包括在难民营外进行维持生计的活动时遭到杀害、强奸或骚扰，并
表示关切 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季度侵犯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与冲突有关的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和针对儿童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数量之多令人担忧，

着重指出苏丹政府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并在整个达尔富尔扩展国家权威，包
括为此加强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以便有可能向建设和平过渡，

表示关切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并关切达尔富尔地区当局的能力缺失致使从
救济向稳定和发展活动的过渡受阻，敦促苏丹政府在有关捐助方支持下，确保达
尔富尔和平后续工作办公室有适当资源用于继续进行前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
委员会的工作，敦促捐助方和苏丹政府兑现认捐和及时履行义务，包括履行 2013
年 4 月在多哈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申明发展有助于在达尔富尔实现永久和平，并
促请捐助方支持《达尔富尔发展战略》并确保其供资充分符合达尔富尔目前的发
展需要，

回顾苏丹政府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多哈文件》)的其他签署
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人
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得到保护，并保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在所有地区随时享有通行自由而不受
任何阻碍，还回顾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在评估《多哈文件》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行动挑战

欣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人员通行自由得到改善，向达尔富尔混合
行动工作人员发放签证和处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集装箱方面也有所改善，但表
示关切的是，仍然存在一些限制，包括苏丹政府限制在达尔富尔各地进行夜间巡
逻，以及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无法及时进入发生族群冲突事件的地区的限制，关
切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置的障碍、包括官僚障碍继续有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完
成任务的能力，包括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某些部分特别是人权科的签证限制，
以及在办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集装箱手续方面持续存在的拖延，确认苏丹政府
承诺在所有后勤问题上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合作，促请苏
丹政府继续充分履行其承诺，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开
展行动以协助满足基本需求，

政治局势

重申无法用军事手段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
法重建和平，特别指出，必须在寻求可持续和平过程中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土
地、水和其他资源的管理问题以及苏丹政府被认为偏袒某些群体的问题，这样便
能迅速给达尔富尔人民带来真正益处，为此重申安理会支持《多哈文件》，认为

这是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可行的框架，支持加快予以执行，并支持执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路线图》和在调解下进行的和平谈判，

欢迎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签署《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路线图》，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在执行《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各方之间依据《路线图》第一阶段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人道主义援助协议，还敦促非签署方团体毫不拖延地签署《路线图》，

知悉苏丹全国对话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一份国家文件并随后任命第一副总统担任总理和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注意到苏丹主要反对派团体因担心正在开展的进程是在不良政治和人权氛围下进行的而尚未参加全国对话，注意到苏丹政府表示对尚未参加的反对派团体参加全国对话进程持开放态度，并鼓励苏丹政府创造更具包容性的环境，使尚未参加的反对派团体能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包括协助为执行国家文件中商定建议而建立模式，并参加起草新宪法的全国对话进程，

注意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促进执行《多哈文件》取得进展的能力因遭拖延以及因苏丹政府与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未能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而受损，

指出地方解决争端机制在防止和消除族群间冲突、包括涉及自然资源的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敦促进进一步切实做出努力，防止地方争端导致暴力，对本地平民产生相应影响，知悉苏丹当局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支持下做出努力，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通过达尔富尔社区和平与稳定基金在这方面的努力，欣见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缔结了若干族群间和平协议，令人感到鼓舞，敦促它们继续与苏丹政府协作，寻找这些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

欢迎为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而与苏丹政府密切合作采取的区域和其他举措，赞扬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特别代表努力寻求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稳定与安全，包括支持国际、区域和本国努力重振和平进程，加强其包容性，

促请所有各方遵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犯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遵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欢迎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正在进行的调查，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调查，强调指出在这面对各方的犯罪行为人的调查要有进一步进展，再次要求在起草关于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观察特别法庭庭审的谅解备忘录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促请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事件，将袭击者绳之以法，

再次关切达尔富尔不稳定局势对整个苏丹乃至该区域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鼓励该区域国家行为体开展合作解决偷运武器等跨境问题，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整个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回顾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7 段所载、后经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更新的武器禁运，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欢迎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特别报告(S/2017/437)(特别报告)以及秘书长 2017 年 6 月 14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特别报告中的建议，支持采取双管齐下办法的建议，即一方面在杰贝勒迈拉地区侧重于开展军事保护、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紧急救济等活动，另一方面在最近没有发生战斗的达尔富尔其他地区则侧重于稳定局势，支持警察和协助建立法治机构，同时继续保护平民，调解部族间冲突，就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框架落实《多哈文件》规定的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问题进行后续，以及执行《多哈文件》；

3. 着重指出需要不断审查达尔富尔所有地区局势，定期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在各地部署情况，并维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灵活性，以便根据局势的需要应对达尔富尔各地的新情况；

4.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加强迅速和适当应对威胁的能力来有效减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重组的影响；

5. 决定，根据这些建议，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六个月为止(“第一阶段”)，应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减至最多包括 11 395 名军事人员，2 888 名警务人员(其中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6. 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商，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以下各方面提供一份书面评估：

- (一) 特别报告建议的重组工作第一阶段执行进展情况；
- (二) 第一阶段人员削减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撤出的地区的影响，包括保护需要、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救济行为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 (三) 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包括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享有在达尔富尔各地不受限制的通行自由和具备促进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的能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可酌情灵活开设和关闭行动基地，包括在戈洛建立一个临时行动基地，并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获授权的部队能不受妨碍返回到整个达尔富尔各地区，包括该部队撤出的地区；
- (四) 消除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官僚障碍，包括在清关和签证方面；
- (五) 实地状况是否仍然有利于进一步削减人员；

7. 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在考虑特别报告(“第二阶段”)中的各项建议基础上，进一步削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上限，至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核定人数上限应减至包括最多 8 735 名军事人员和 2 500 名警察人员(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除非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评估结果，而决定调整削减的范围和速度；

8. 强调指出，在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下，该特派团的任何进一步重组应基于对照基准取得的进展和实地状况，并以逐步、分阶段、灵活和可逆的方式实施，并强调指出，在减少军警部分时，应保存该特派团的混合性质且优先保留绩效最高的特遣队；

9. 欢迎打算进行一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文职人员配置全面审查，以确保将人员配置调整到能执行经修订的任务的水平，并着重指出需要根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改组，包括给予稳定达尔富尔局势的更多重视，使人员配置达到适当水平；

10. 重申第 2296(2016)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战略优先事项是：

(a) 保护平民，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b) 根据《多哈文件》对苏丹政府和各未签署方武装运动进行调解，同时考虑到目前在国家一级进行的民主转型；

(c) 与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一起支持调解族群间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冲突根源；

11.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调整其所有活动，以便实现这些优先事项并将其资源用于这一目的，停止所有其他与这些优先事项不符的任务，并据此继续精简特派团，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的所有组成部分、警察和文职部门统筹开展协作，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在达尔富尔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加强整合，并强调指出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适当分配任务和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12. 重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继续优先决定将现有能力和资源用于：

(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的平民；(b) 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13.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包括地方当局、联合国实体和发展行为体需要相互协调与合作，携手努力，包括稳定并改善安全局势以及协助恢复国家权威；

14. 决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延长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经本决议第 15 段进一步阐述的各项采取必要行动授权；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威慑阻止任何对该行动本身及其受权任务的威胁；

15. 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

- (a) 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 (一) 在不妨碍苏丹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的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继续采取预防和先发制人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保障履行任务；加强预警工作；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区主动部署军事力量和积极有效地进行巡逻；更加及时有效地应对平民面临的暴力威胁，包括定期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在各地区的部署情况；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邻近区和回返区的安全；
- (二) 发现并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执行预防和应对计划并加强军民合作；
- (三) 与人道主义伙伴和其他相关伙伴密切协商，全面执行和落实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
- (四) 与苏丹政府协调，按照国际人权和问责标准支持达尔富尔的苏丹政府警察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开展社区治安活动和进行相关培训，其中包括关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沿迁徙路线提供安全保障方面的培训；
- (五) 通过主动巡逻监测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开展的维护治安活动；
- (六) 提供地雷行动方面技术咨询和协调以及排雷能力，以支持本国机构；
- (七) 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多哈文件》以及关于人权和法治的所有后续协议的规定，推动营造有利于尊重人权、问责和法治并确保人人得到切实保护的环境，包括为此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支持机构发展、向当局进行倡导及加强能力建设以增强达尔富尔特别法庭等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机构，以及通过在若干对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至关重要的达尔富尔地区提供咨询和后勤支助，支持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农村法院，从而解决土地纠纷和其他族群间冲突的驱动因素；
- (八) 支持苏丹政府和地方政府当局把国家权威扩展到整个达尔富尔，为此向地方冲突解决机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减少族群间冲突、加强问责并创造有利于流离失所人群自愿返回的条件；
- (九) 确保达尔富尔有处理人权、儿童保护和性别平等问题的适当人员、能力和专长，以推动在达尔富尔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特别关注的是弱势群体；
- (十) 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秘书长在其 60 天定期报告中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向安全理事会全面、详细和公开地报告情况；
- (十一) 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多哈文件》以及关于维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所有后续协议的规定；

- (十二) 促进有效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将援助充分送达需要帮助的民众；
 - (十三) 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可持续地返回家园，并支持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找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 (十四) 在部署区以及在能力范围内，保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联合国-非洲联盟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与通行自由；
- (b) 在苏丹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
- (一) 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协调合作，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牵头的苏丹和平进程，包括就在达尔富尔停止敌对行动和保障人道主义准入进行的谈判；
 - (二) 支持和监测《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多哈文件》和后续协议的执行工作；
 - (三) 就以互补方式执行所有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特别是这些协议中的全国性规定以及遵守《国家临时宪法》提供咨询；
 - (四) 在能力范围内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多哈文件》及所有后续协议，特别是与回返、内部对话、正义、和解和土地有关的规定，包括为此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余留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
 - (五) 协助利用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的能力，包括为此保障政治代表权、增强经济权能和防范性别暴力；
- (c) 支持调解族群间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冲突根源：
- (一) 支持调解族群间冲突，包括为此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并与苏丹政府、部族领袖和民兵领导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在达尔富尔各州防止和解决族群间冲突的行动计划，包括解决诸如土地、资源获取、移徙问题和部族间争斗等族群间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
 - (二) 支持实施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用于解决土地问题、资源获取、移徙问题和部落间争斗等冲突根源，包括让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参与其中；
 - (三) 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地方政府当局，特别是协助它们从联邦政府向达尔富尔各州公平转移资源的努力，并执行重建计划以及关于土地使用和赔偿问题的现有及后续协议；
 - (四) 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包括鼓励将其纳入宪法审查进程；
16. 强调指出必须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适足资源，以便其提供本决议所强调的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考虑提供必要的自愿供资；

17. 欢迎为提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效力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提高在整个达尔富尔进行军事部署的灵活性和在实地增派单派警察, 请秘书长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反映这方面的需要;

18.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支助都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人权尽职政策》),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这一政策方面的进展;

19.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 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相互密切协调, 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相互开展有效合作;

政治局势

20. 赞扬联合特别代表依循《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推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 努力重振和平进程并加强其包容性, 包括再次同各非签署方运动进行接触; 欢迎联合特别代表加强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 同步开展调解工作, 并促使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之间的直接谈判取得进展;

21. 欣见《多哈文件》某些内容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 包括苏丹解放运动-第二次革命加入《文件》以及让前反叛人员进入苏丹权力机构和参加正在进行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 但对总体执行工作仍然有拖延表示关切, 包括关于提供补偿和创建有利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的规定执行工作出现重大拖延; 敦促签署方全面执行《多哈文件》, 肯定设立达尔富尔和平后续行动办公室以取代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做法, 敦促政府和签署方确保根据《多哈文件》设立的机构有资源和权力履行任务; 要求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 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全面参与, 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

22. 表示注意到全国对话的最新阶段于2016年10月结束以及新政府于2017年5月成立, 包括任命第一副总统担任总理, 鼓励苏丹政府支持有利于反对派参加政治进程的环境, 包括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落实全国对话提出的建议;

23. 强调高级别执行小组工作的重要性, 鼓励冲突所有各方同高级别执行小组进行建设性互动, 以全面执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路线图》, 在这方面谴责包括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瓦希德派)在内的若干冲突方拒绝参加调解进程的态度, 敦促瓦希德派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参加和平进程, 以实现停止敌对行动, 从而在达成全面可持续和平协议方面迈出第一步, 表示打算考虑对妨碍和平进程的任何一方采取额外措施;

24. 重申安理会支持在参与对话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且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全面有效参与的包容性环境下开展达尔富尔内部对话；

25. 呼吁迅速终止影响到平民的族群间冲突、犯罪和土匪活动，肯定苏丹当局和地方调解人为调解族群间冲突做出的努力；还呼吁实现和解和进行对话，着重指出需要为族群间冲突的根源问题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打算在其任务规定和战略优先事项框架内，加大协助调解族群间冲突的力度；

安全保障

26.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承诺实行持续永久停火，以便在该地区实现稳定持久的和平；

27.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敦促苏丹政府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为全面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制订一个有机的框架，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以便全面报告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让性暴力幸存者获取服务，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一步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为打击这些行为采取的行动，包括迅速任命妇女保护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执行，包括支持妇女及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全面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及建设和平工作，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评估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28.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要求苏丹政府追究行为人责任；欢迎苏丹政府于 2016 年 3 月签署的《不让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侵害的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且其执行取得进展，旨在除其他外，终止苏丹武装和安全部队的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并敦促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易卜拉欣派加快执行各自的行动计划，以全面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敦促冲突所有各方执行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商定结论；请秘书长确保：

(a) 继续监测和报告达尔富尔的儿童状况，包括为此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制订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29. 强烈谴责由于族群间冲突和其他针对平民的袭击而造成的一切杀戮，确认地方或传统争端解决机制在处理族群间冲突和暴力导致的大规模杀戮、伤害、破坏财产和生计等严重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时有局限性，指出这些族群间冲突一再发生并对平民保护、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敦促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通过确保在达尔富尔族群间冲突及民兵实施的袭击中出现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处理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问题；

30. 表示深为关切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用这些武器危害平民的行为，包括由民兵实施的此类行为，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在这方面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专家的工作提供便利，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向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敦促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合作，开展真正和全面的解除武装进程；

人道主义局势和流离失所

31. 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目标、不加区分或不相称的袭击；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以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为目标的袭击，遵守它们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并要求苏丹政府追究行为人责任；

32.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目前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受到威胁和袭击的情况，承认 2016 年 12 月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发布的指令使人道主义准入状况改善，但对这些指令未得到全面执行表示关切；欢迎人道主义组织得以将支助范围扩大，包括了一些新群体，表示关切弱势群体居住的一些冲突地区的准入仍然受到限制，无法进入一些冲突地区，而且在达尔富尔某些地区，人道主义准入持续受到限制，原因是安全动荡、犯罪猖獗、政府部队、民兵团体和武装运动实施通行限制、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袭击、冲突各方不允许进入以及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

33. 表示关切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的资金不足；强调指出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快速处理技术协议，减少对征聘和雇用人员以及选择合作伙伴的限制；要求苏丹政府、包括苏丹政府部队辅助部队在内的所有民兵团体、各武装运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达尔富尔各地需要援助的民众；

34.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与达尔富尔有关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有法外杀人、过度使用武力、劫持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虐待儿童、任意逮捕和拘留等情况发生的行为有所增加；促请苏丹政府对这些侵犯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表示深为关切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一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权监测员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拥有在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这些情况的能力，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拥有这一能力；为此敦促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实现这一目标充分合作，追究责任并让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促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的承诺，释放所有政治犯，确保表达自由，并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员的准入和通行自由，包括避免逮捕和拘留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

35. 注意到苏丹政府表示希望看到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或在目前的流离失所地重新安置；强调指出任何回返都应是安全和自愿的，并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还强调指出必须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且必须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

36.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知情、安全、有尊严且可持续地回返，或酌情融入当地社会或迁至第三地，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照其保护平民的任务，计划继续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强调指出需要设立一个机制，核查回返的自愿和知情程度，着重指出，处理土地问题对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解决十分重要；

行动挑战

37. 强烈谴责所有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向为达尔富尔和平事业因公牺牲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致敬；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接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谴责袭击维持和平人员的人目前未受惩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这些罪行的行为人一律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

38. 承认最近在签证发放、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货物清关、通行自由以及旅行文件办理方面有所改善，再次表示关切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仍遇到阻碍，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些部门、特别是人权科继续受到有针对性的签证限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集装箱的手续办理继续拖延，而且其通行和准入受到限制，原因是安全局势动荡、犯罪猖獗以及苏丹政府、民兵团体和武装运动实施严重的通行限制，包括苏丹政府对在达尔富尔各地开展夜间巡逻的限制以及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无法及时进入发生族群间冲突地区的其他限制；促请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置的所有障碍，以便其全面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其安全和通行自由；为此要求苏丹政府与其各个机构和各级地方政府机构密切沟通合作，再次承诺接受并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关于冲突地区巡逻队的通行和飞行批准的规定，以及关于消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使用空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和在入境口岸及时办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装备和口粮手续和及时颁发签证的规定；

撤出战略

39. 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每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按安全理事会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未来，包括其撤离战略提出建议；同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长期规划应基于秘书长 2012 年 10 月 16 日报告(S/2012/771)提出的、后经其 2014 年 2 月 25 日报告(S/2014/138)和 2014 年 4 月 15 日报告(S/2014/279)(附件)修订的该特派团基准，着重指出本决议中决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重组的目的是在实现这些基准方面取得进展；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报告(S/2015/378)中强调，以停止敌对行动为起点，在达尔富尔实现政治解决以及政府与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直接对话，对于达尔富尔重建和平至关重要，是达到这些基准的首要条件；

4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过去一年进行的协商，特别是在三方机制和联合工作组框架内进行的协商，包括讨论与该特派团行动有关的行动和后勤问题以及根据该特派团基准制定撤离战略；

报告

4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其中列入以下信息：

- (一) 达尔富尔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包括详细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暴力和袭击平民事件，无论事件是何人所为；
- (二) 冲突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包括袭击或威胁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准入限制和行动遇到的重大障碍，例如清关和签证方面的障碍；
- (三) 在实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优先事项和基准方面的新情况和进展；
- (四) 特别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削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和警察部分的进展及其影响，包括对保护需要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影响；
- (五) 在战略性地解决族群间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方面以及在预防和解决族群间冲突行动计划方面的新情况和进展；
- (六) 在应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各项挑战方面的新情况和进展；
- (七) 就践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此类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更好地提供详细且全面的信息；
- (八)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方面的新情况，包括在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 (九)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2.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 60 天报告中评估《多哈文件》的执行情况；

4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